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平台项目执行系统 1-2221-NMG-ZT-20250011第(1)包 2025-07-24 17:23:44
兴安盟中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-07-24 17:23:44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科尔沁右翼前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的（项目名称）迎宾动态雕塑及标识牌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迎宾动态雕塑及标识牌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兴安盟中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8.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兴安盟中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22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152221-NMG-ZT-CS-20250011号 (1) 2025-07-24 17:23:44
兴安盟中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-07-24 17:23:44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拟[illegible]系统152221-N[illegible]-ZT-C[illegible]001 第1包 2025-07-24 17:23:44
兴安盟中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-07-24 17:23:44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21-NMCZT-CS-2025011 0151 2025-07-24 17:23:44
兴安盟中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-07-24 17:23:44